

# 我县加固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压舱石”

本报讯(通讯员 陶文杰 张建忠)年初以来,我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建设“三零”(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村(社区)为目标,积极开展“清网治格”提效工程,扎实推进网格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大整治,以“三零”网格建设推进“三零”村(社区)建设,持续加固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压舱石”,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收集隐患信息。我县紧盯“不放心的人、不放心物、不放心事”,结合网格走访、组织民(辅)警、村(社区)干部、专职网格员等深入企业、小区、院落、楼栋、家庭和人员密集场所,靶向收集各类矛盾纠纷隐患和重点领域、流动人口等重要基础信息,通过网格信息系统汇集至各镇(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实现各类隐患信息“一网捞干”。今年3月,海通镇射南村一组村民沈某因门前路窄汽车开不进,拟对河边路牙拓宽,邻居陆某知道后不同意。该

村网格员秦子佳收集到信息后,找出1998年二轮承包地账册资料,找出相关依据,对双方进行协调。今年5月初,该村网格员秦子佳收集到养殖户沈某由于粪污排放不及时导致污染严重,高某、孙某两个养殖户也有类似情况的信息后,主动向村党总支书记汇报,迅速协调资金并组织人员建设化粪池,对粪污进行封闭处理,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

摸清社情民意。“线上”,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受理平台、村(社区)干部工作群、网格微信群等,广泛收集群众各类利益诉求信息,畅通群众利益诉求反映渠道,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线下”,采取召开网格议事会、民情恳谈会等方式,全方位、多维度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群众诉求有人听、问题有人管、困难有人帮、矛盾有人调。前不

久,在黄沙港镇黄沙港社区的网格议事会上,村治保主任周伟涛提出,他在海鲜大卖场进行消防通道安全检查时,发现楼梯口有鱼盘堆积在消防通道口,黄海明珠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严重。为此,该社区党总支及时组织海鲜大卖场相关人员进行清理,并不定期跟踪督查,协调物业部门在黄海明珠小区建起40个充电桩,既方便居民充电,又保证安全。

筑牢法治保障。我县着力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常态化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日、国家安全日等活动,以典型案例讲解、“身边事说身边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打造宪法广场、法制长廊等法治宣传阵地,将法治元素、法治文化融入群众生活,构建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 县检察院

### 扎实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春波 于敬东)为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近日,县检察院以廉洁文化宣传月为契机,扎实开展系列活动。

教育“筑”廉。该院召开“5·10”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体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抉择》和廉洁宣传片《座位·人生》,聆听专题党课、剖析典型案例,教育引导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为忠诚履行新时代检察职责使命提供坚强保障。

观摩“尚”廉。该院开展实景教育,组织检察干警和部分干警家属参观县廉政教育馆和清廉文化体验馆,通过听讲解、看影像、读案例等形式,现场接受党风廉政教育。

学习“倡”廉。该院为全体干警印发应知应会知识“口袋书”,鼓励干警随时翻阅学习,引导干警做到知行合一,将廉政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短剧“讲”廉。该院自编自导短视频《如此行事,可以吗》,以生活场景与制度规定相结合,提醒干警明确是非界限,清楚自律标准,守住行为底线。

## 县法院

### 开展执行工作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法董)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力度,5月21日,县法院干警来到恒隆广场,联合发鸿社区共同开展执行工作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向过往群众发放法院对失信人员采取惩戒措施的普法宣传资料,针对群众咨询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出谋划策”,鼓励大家一旦遇到“老赖”,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群众增强守信意识和诚信理念。

此次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更多关于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欠款不还当‘老赖’”“拒不履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加深人民群众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理解。今后,县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坚持问需于民、解困利民、司法为民,凝聚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

## 县司法局

### 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兰)年初以来,县司法局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引领作用,扎实开展法治宣讲、法治体检、法律服务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努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面对面”法治宣讲,营造助企惠企浓厚氛围。该局以市场主体的法治需求为导向,主动“送法上门”,联合15个镇(区)司法所同步组织普法力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开设法治讲座,开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面对面互动交流,释疑解惑,讲好射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故事,增强企业的法治意识和信心。开展以案释法,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惠企普法”活动,现场开展咨询,布设展板宣传涉企法律法规,营造法治护航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一站式”法治体检,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该局遴选优秀普法志愿者、律师组建“法治体检”服务团队,对照企业法治“需求清单”,制定普法“服务清单”,重点围绕企业合同签订履行、劳动用工、担保融资等方面进行“一站式”法治体检,梳理法律风险点,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法律意见建议,对症下药开具“处方”,帮助企业堵塞法律漏洞,防范规避经营风险,提升企业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

“零距离”法律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该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法律服务进万企”为抓手,打通联系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有效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联合人社局等单位开展“法律援助民生”进企业活动,并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资源,在政策宣传、法治环境保障、纠纷化解等方面持续发力。

## 兴桥法庭

### 开展涉彩礼和婚姻家庭纠纷法规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法轩)为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从源头上引导抵制高额彩礼,近日,兴桥法庭干警来到盘湾镇南沃村,开展彩礼和婚姻家庭纠纷法规宣讲。

活动现场,干警详细讲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辖区内高额彩礼导致婚姻失败相关典型案例,围绕彩礼的认定、彩礼与恋爱期间赠与的区别、彩礼返还的依据等作通俗的释明,让群众明白高额彩礼对家庭和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陈规陋习,树立正确价值观、婚观。

干警还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常见婚姻矛盾纠纷处理方法,引导大家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拒绝互相攀比,预防婚姻诈骗。

今后,县法院将继续积极参与基层治理,针对彩礼纠纷,以诉源治理为抓手,以“彩礼新规”为依据,积极运用诉调对接机制,找到处理纠纷的“最优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县检察院

### 开展“守护劳动者 检察先锋行”志愿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王传龙 李禹)近日,县检察院开展“守护劳动者 检察先锋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警、发展对象、积极分子等赴太阳城广场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置展板、咨询台、发

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并结合具体案例为群众解答劳动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鼓励引导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射阳公安:护农“警”相随

本报记者 徐红丽 高成波 蔡坤

自盐靖·2024春耕行动以来,县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多措并举为春耕保驾护航。

### 矛盾调解促生产

5月13日,县公安局盘湾派出所社区民警徐辉在辖区走访时得知,村民韦某和邻居吴某的土地紧挨着,在种植桑树苗时因地界址引发争执。民警立即登门,让双方当事人来到产生纠纷的耕地内,调查询问详细缘由,从多角度分别对两人进行劝说,并与镇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调解处理,重新就土地边界问题进行划分。最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对重新划分的土地边界均表示满意,握手言和。

县公安局根据农户作息规律,合理安排走访时间,组织民警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面对面与群众交心谈心,详细了解群众春耕生产、矛盾纠纷等基本情况,对摸排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和潜在不稳定因素进行探讨,力争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 打击犯罪护民安

“破案神速 为民服务”。5月15日,城中派出所收到辖区居民王先生送来的锦旗,感谢民警快速破案,为其挽回经济损失3000元。

原来,王先生发现放在其私家车内的现金被窃,随后报警。城中派出所接警后即刻开展侦查,到田间地头周边监控,追踪发现有3名可疑男子通过“拉车门”方式实施盗窃。办案民警在事发24小时内锁定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帮助受害人追回3000元损失,获得群众好评。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县公安局严格落实24小时“即案即侦”快破模式,紧盯案件处置措施,全力守

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据统计,截至目前先后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81人,打掉制假窝、制假假发窝、医保诈骗、开棚赌博等犯罪团伙15个,刑事发案、侵财发案同比分别下降47.2%、56.7%。

### 便民服务送上门

在“春耕”企业走访工作中,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了解到辖区某企业厂区内附近有房屋拆除,因紧挨企业的生产车间,担心在拆除过程中可能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派出所安排社区民警立即与拆除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经三方实地查看当面沟通,最后做好预防措施,计划最优拆除方案,且确保在拆除过程中不影响该公司的生产。

入春以来,县公安局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牢固树立服务理念,聚焦主责主业,结合辖区实际,从风险防范、矛盾化解、便民服务、安全监管、普法宣传等方面压实责任、创新举措,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发展。

### 筑牢防线话安全

“不要为图方便省事,用农用三轮车到地里去劳作,这样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风险。”日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巡查过程中对某农户说。

春耕春种开始后,农村用牛、用电等逐渐增多,日常安全风险不断增大。为增强广大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乡镇,走进乡村田间地头,面对面发放宣传单,面对面宣讲等,广泛宣传农用车辆、摩托车酒驾、面包车超员的危害。此外,县公安局还对反电信诈骗、禁毒、防火安全等内容进行宣讲,全面提升村民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黄沙港法庭以“融合微法庭”护航和谐家“枫”

本报讯(通讯员 单隼)近年来,县人民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针对辖区家事案件占比近半、人口流动性大、渔业生产周期性强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推动“融合微法庭”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与辖区镇村联动调解,共治共享,一体推动婚姻家庭纠纷源头治理。2022年以来,法庭年均诉前分流调解成功各类纠纷152件,成讼案件年均降幅达16%。

以“融合微法庭”平台聚力,推动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化解。聚力推动诉前分流,该庭坚持“调解优先、诉讼断后”,对起诉到法庭的婚姻家庭纠纷,引导当事人优先诉前调解,通过“江苏微解纷”分流至镇村组织调解,为避免分流形式化,辖区镇村设立16个“融合微法庭”,法庭人员借助该平台及时提出个性化事实调查要点,调解指导方案,实现纠纷在基层好接收、调得好。2023年,辖区婚姻家庭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提升60%。聚力推动纠纷联调,该庭加强分流案件跟踪问效,及时与基层单位调解组织联系互动,做到有问必答、有需必应。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建立“庭所对接”机制,对于矛盾大、易激化的婚姻家庭类纠纷警情,法庭人员第一时间实时连线“出庭又出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实现合力化解。2023年,实地化解矛盾139起,司法确认46件。聚力推动矛盾预防,该庭注重抓前端、治未病,主动融入辖区“网格+e事”活动,定期推送“一领一表一建议”,通报预警辖区镇村多发性、苗头性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分析研判纠纷成因和对策建议,着力抓早抓小,解决在萌芽。对网格排查出的家暴、遗弃、虐待等特殊案件,严防“民转刑”,法庭发送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一则案例入选江苏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

以“融合微法庭”线上聚会,提升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成效。强化重点案件会商,该庭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联席会议,对辖区一些纠纷复杂、矛盾激化的“骨头案”,加

强集中研判,守住基层社会安全稳定底线。通过“融合微法庭”与镇村、妇联、派出所等定期开展线上会商,2023年及时排查化解重大家事纠纷21起,成功调处改嫁妇女继承权纠纷,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乡里乡亲》栏目深度报道。强化人民调解指导,该庭坚持调训结合、实战实训,针对离婚、继承、赡养等类案,精心挑选典型案例,通过“融合微法庭”组织辖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观摩庭审和现场调解163人次,讲解类案法律规定,辅导提升调解技能。2023年,帮助49个濒临破裂家庭重拾亲情,强化案件后续跟踪,该庭认真做好婚嫁后子女抚养、家庭暴力等家事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推行“融合微法庭”线上回访,重点特殊案件上门走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2023年以来,法庭开展回访54人次,发放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令18份,一则涉抚养费纠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以“融合微法庭”基点聚焦,打造婚姻家庭普法品牌。开好巡回审判庭,该庭变“坐堂问案”为“送法上门”,每月选取婚姻家庭典型案例,通过“融合微法庭”将庭审开进村居、码头现场,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释明法理、讲透道理、表达情理。2023年,法庭巡回审理37场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当好法治副校长,该庭打造“法院+校园”未成年法治教育体系,依托“融合微法庭”与师生、家长零距离互动,推动建设平安法治校园;云端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线上沉浸式参观法庭、旁听庭审。2023年以来,法庭法官担任3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庭开放日”活动21次,覆盖1500余人次。拍好普法短视频,该庭针对群众关心的彩礼、夫妻债务等热点问题,用好案例资源,自编自导自演推出“小曾说典”普法短视频,通过“融合微法庭”普法栏目播放,以“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引导树立正确婚观。

## 县司法局

###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兰)今年5月是全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不断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5月初以来,县司法局在全县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

组织“全民共学民法典”活动,营造全民学习氛围。该局组织部门单位参与“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民法典专项专题活动,切实增强干群法律意识;发挥道德与法治课主渠道作用,指导全县中小学开展“民法典宣讲校园”主题宣传活动;紧盯社会公众,通过法治文艺巡演、“法治大宣讲”“公益普法大讲堂”等形式,让民法典渗入群众生活。

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深化“法企同行”行动。该局聚焦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广大市场主体,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以宣传民法典合同编、侵权责任编、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管理、诚信经营经营。

开展“民法典乡村行”活动,提升群众法治素养。该局落实“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联合15个镇(区)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深入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教育,进村入户宣传解读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提升村居干部和群众利用民法典依法办事能力。

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活动,巩固普法质效。以社会关注热点案(事)件和群众普遍关心的民事法律问题,广泛开展民事典型案例宣讲、系列讲座等活动,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规范、警示作用。依托“鹤乡说法”微信公众号、“射阳司法”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鹤乡说法”栏目,每日推送民法典相关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案例,开展以案普法、以案说法。

全媒体公益普及民法典,形成长效普法机制。该局依托各类法治文化阵地,面向全县征集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文艺节目、短视频动漫、书法绘画等法治文化作品50余幅(件),充分利用“法治民生”微信群、户外大屏、移动屏等载体同步开展“千媒万屏”联播,实现民法典宣传资源集约化利用,不断扩大民法典的社会知晓度。

## 县检察院

###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翟现森)近日,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赴陈洋中学,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向学生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主要内容,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重点普及《反有组织犯罪法》中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相关法律知识,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和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力量的坚定守护。该院将进一步深化“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努力让法律宣传、检察关怀持续走进校园,以法治之光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 县法院

### 集中发放执行案款

本报讯(通讯员 法苑)5月22日上午,县法院开展“夏季攻势”集中执行周案款集中发放活动,第一时间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在“夏季攻势”集中执行周活动中,法院一手抓案件攻坚,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一手抓到位款项分配发放,全力让申请人权益早日实现。

活动现场,执行干警认真梳理、核对案款台账信息,与申请人当场确认债权数额和受偿金额,为8个案件当事人发放执行款14.9万元,切实把“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当事人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排队、签到,在法官指引下填写收款收据,确认银行账户、签名捺印,不到二十分钟便办完全部手续。“拿到钱真的太好了!”领取执行案款的申请执行人纷纷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 县司法局

### 加强农村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兰)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基层群众法治观念,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年初以来,县司法局加强农村普法宣传,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农村普法队伍建设。该局深化村(居)民法治教育宣传,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发挥其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加强法治文艺宣传队伍建设,注重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持续选树培育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典型,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效应。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该局持续开展“三级联合普法”活动,各村结合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集体学习,使之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开展“送法下乡”主题活动,根据农村群众实际需求,利用集市、组织法治宣传员、普法宣传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进行现场法律咨询,开展法治文艺演出,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通过村广播等传统方式和各村微信群等新媒体进行普法宣传,各村网格员通过村内微信群转发与农村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

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农村学校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国家安全教育,普及与青少年、儿童有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国家安全意识、法律意识。

## 县公安局关工委对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家家到”观摩

本报讯(通讯员 周永生 李德佩 刘德标)为全面了解基层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建设情况,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总结经验,提升工作质效,最近,县公安局关工委采取“家家到”的形式,对全县20个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实行全面“过堂”。有7个关爱工作站进入“好”的档次,10个关爱工作站获得亚军,3个关爱工作站被黄牌警告。

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派出所关爱工作站经过三年多时间的运行,紧紧围绕“三优”和“四好”具体要求,全面加强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派出所辖区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治安、刑事案件明显减少,各种纠纷、矛盾呈下降趋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普遍增强,“双零”社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